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 1120000389 號

主旨：有關本公司所經理之「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乙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12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7895 號函核准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及生效日如下：

（一）依據金管會 103 年 4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70831 號函，於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下，修改本基金之投資範圍及標的；依據金管會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修改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得為受益人之權益代為處理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前揭修正內容自 112 年 9 月 7 日起生效。

（二）其餘為配合最新法規、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所需，修正旨揭基金相關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款及公開說明書，前揭修正內容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三、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改後	修改前
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u>貳</u>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二、<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u>參</u>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增列)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列示之有價證券： (六) <u>本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應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應將前述規定載明於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u>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列示之有價證券： (六) <u>本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應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函規定：</u> <u>1、投資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但信用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轉換公司債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u> <u>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 <u>3、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u>

(八)所謂「中國相關」有價證券定義如下： 1、<u>於香港或大陸地區及前一年度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統計資料庫中與中國貿易往來金額前二十名之國家或地區</u>發行或交易之有價證券。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該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下列任一規定： 1、符合<u>本基金所訂之非投資等級債券評等</u>。 2、符合<u>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十二)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u>百分之三</u>。 (十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u>百分之十</u>。	<u>之百分之五。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u> (八)所謂「中國相關」有價證券定義如下： 1、於香港或大陸地區發行或交易之有價證券。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該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下列任一規定： 1、符合<u>金管會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函第五點之高收益債</u>。 2、<u>前述函令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十二)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u>百分之二</u>。 (十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u>百分之三</u>。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

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四)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四)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二十九條：幣制 二、本基金資產及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匯率換算原則：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	第二十九條：幣制 二、本基金資產及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匯率換算原則：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

資訊(Bloomberg)、<u>路孚特</u>資訊(Refinitiv)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訊(Bloomberg)、<u>路透社</u>資訊(Reuters)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u>(九)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u> <u>(十)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u> <u>同條項第(三)款至第(四)款</u> <u>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u> <u>殊情形結束後。</u>	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u>(增列)</u> <u>其後款次後移</u>